



WONDERFULsky

皓天財經集團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50,493	371,121	303,597	276,007	239,0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95,082	135,248	(125,319)	32,037	(60,700)
稅項	(19,408)	(16,929)	(3,604)	(4,815)	(5,800)
年內利潤(虧損)	75,674	118,319	(128,923)	27,222	(66,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899,324	2,004,674	1,548,781	1,612,127	1,577,881
負債總額	(414,939)	(361,035)	(157,632)	(137,100)	(120,636)
	1,484,385	1,643,639	1,391,149	1,475,027	1,457,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4,385	1,643,639	1,391,149	1,475,027	1,457,2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欣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

林映融

梁子榮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主席)

李灵修

林映融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灵修(主席)

劉天倪

林映融

梁子榮

公司秘書

李立菊

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q.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6.5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利潤約為港幣27.2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零港仙)。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為港幣27.2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7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9.1百萬元，減少約13.4%。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傳訊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財經傳訊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傳訊服務包括(i)專業財經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3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76.0百萬元)，減少約14.7%。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情緒疲弱及本地股市復蘇乏力。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7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86.6百萬元)，減少約9.9%。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協調、籌辦和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路演期間專注於內容展示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疫情，我們沒有進行路演。隨著中港邊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重新開放，以及全球各地解除封鎖措施，該業務分部開始恢復，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利潤約為港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港幣25,000元。

除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6.5百萬元)。本集團於終止確認／出售債券證券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錄得虧損約港幣5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港幣37.1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券證券市值下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港幣3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港幣52.7百萬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本集團儲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多項債務工具的重組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將之前在本集團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約港幣47.9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止本年度末，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的減值虧損約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2百萬元)，此乃由於部分上市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有所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21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5.5百萬元)，而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50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57.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0%)。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有的物業約港幣52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7.9百萬元)及投資性物業約港幣2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百萬元)作取得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IPO市場仍然表現疲軟。然而，在該年，香港實施了一系列的戰略上市改革，其中包括引入第18C章，加強了香港對專業技術公司的吸引力。此外，香港還進行了創業板上市改革，旨在使創業板對大灣區內的高增長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更具吸引力，從而提供一個替代的籌資來源。二零二三年，香港還成為亞洲首家沙特阿拉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所在地，加強了與中東地區的合作。雖然上述措施並未立即帶來轉機，但卻擴大了香港IPO市場的影響力，增加了其吸引力。

展望二零二四年，隨著美聯儲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放緩加息步伐，市場預期二零二四年加息週期將結束，香港IPO活動正走向復蘇。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一份報告，預計二零二四年香港將錄得約80宗IPO，籌資額達到港幣1,000億元，使香港重新躋身全球IPO排名前五的行列。

在改革和投資者信心增強的推動下，香港IPO市場正蓄勢待發。這些年裡，本集團在香港IPO市場上一直保持相對穩定的市場份額，並將在市場反彈時充分利用該等新機遇。同時，本集團繼續為數以百計的上市公司提供長期的專業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4名全職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3.5百萬元)。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劉天倪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劉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是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企協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重慶市政協香港委員以及香港島聯合會會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劉琳女士(「劉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曾在普華永道工作，彼為私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以及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搭建風險管理體系之專家，並曾參與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政策性銀行之多項諮詢工作，當中包括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合規要求，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緩釋方面建構風險管理架構。劉女士於芝加哥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中國外交學院修畢外交專業學士。彼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欣怡小姐(「劉小姐」)，2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與社會歷史學士學位。劉小姐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的國際業務總監，全面負責皓天的國際業務，至今已帶領團隊協助三十多家中國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同時積極拓展美股、倫交所、新加坡市場及海外各地業務。劉小姐也是香港東華三院2023/2024總理以及香港演藝學院活動委員會委員，在醫療、教育和藝術領域為香港慈善事業作出自己的貢獻。劉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女士(「李女士」)，6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獎勵基金會的理事。

林映融女士(「林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奧偉詩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至今任東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至今任西塔老太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語文及商業文學學士學位。

梁子榮先生(「梁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亦一直於多間證監會持牌法團、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及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職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彼亦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稱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的年度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之詳情，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找到。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2頁至45頁及第138頁至14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零港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注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除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到水中。近年，我們透過推動無紙辦公室、採用LED燈及選用節能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強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概念。

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規定，我們於本年度報告另一章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合法合規

本集團辨識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要求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分配人員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要求，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者維持友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要求及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傳訊服務及籌辦國際路演，面對的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上述關鍵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的表現及資金需求)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金融動盪(因美國與全球其他國家的金融政策不一致趨勢而加劇)及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國家不確定的經濟展望及政治局勢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靠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監管者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實施有效且帶有適當激勵的表現評估系統，及以適當的培訓及提供集團內的晉升機會來推動職業發展及進步，以獎賞及辨識表現良好的員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現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使命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又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為了對市場滲透及擴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已設立各種渠道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服務供應商

為了迎接業務挑戰和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必須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在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方面維持良好關係。該等關係既有助本集團提高成本效益，更能促進長遠業務利益。本集團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外聘顧問、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者

本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致力緊貼及確保遵守所有規則及監管要求。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就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旨在促進業務發展以達至持續盈利增長，並在慮及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業務擴展需要的情況下，為股東帶來穩定的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擬定 用途 變更
約港幣124.9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有財經傳訊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公司。	港幣19.8百萬元	港幣105.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約港幣124.9百萬元	為潛在收購融資或與中國財經傳訊業務公司成立合資企業。	港幣65.5百萬元	港幣59.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擬定 用途 變更
約港幣423.0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客戶及公眾投資界提供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的金融服務。	港幣62.6百萬元	港幣360.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42.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4.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7%。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欣怡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女士

林映融女士

梁子榮先生

劉天倪先生及梁子榮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家族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6,904,000 (附註2)	58,712,000 (附註3)	815,616,000	7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劉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託管人之一，其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劉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託管人之一，其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實益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65.13%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65.13%
劉太太	好倉	實益權益及全權信託 創辦人	815,616,000 (附註2及3)	70.83%
TMF (Cayman) Ltd.	好倉	受託人	750,000,000 (附註3)	65.13%

附註：

1.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Sapphire Sta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58,712,000股股份，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6,904,000股股份。
3. 劉太太與劉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其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持有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則持有其10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合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主要股東已就此簽署年度確認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予以審閱，旨在確保主要股東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行使			
員工：						
26.1.2018	27.7.2019-27.7.2024	1.500	800,000	-	-	800,000
26.1.2018	27.7.2020-27.7.2024	1.500	800,000	-	-	800,000
26.1.2018	27.7.2021-27.7.2024	1.500	800,000	-	-	800,000
26.1.2018	27.7.2022-27.7.2024	1.500	1,600,000	-	-	1,600,000
			4,000,000	-	-	4,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既無授出、亦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第30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概無對核數師作出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劉天倪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三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傳訊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就管理層的表現定立管理及監管目標，唯董事會局限於其作出廣泛政策決定，其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發展方案，以及制定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須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4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劉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1/1
劉欣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	4/4	1/1
林映融	4/4	1/1
梁子榮	4/4	1/1

除劉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及劉欣怡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女兒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劉天倪先生、劉琳女士、劉欣怡小姐、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確認彼等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梁子榮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灵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鉤。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梁子榮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灵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36頁至第41頁彼等報告之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中的重要環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其機構，從而設立了三個級別的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核心價值、策略部署及工作指引，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不同平台，如企業資訊系統、會議、培訓及內聯網，傳達前述內容至本集團各部門。此舉將風險控制融合於營運流程之中，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辨識內部監控機制的營運風險以審視其對於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2. 合規部負責定期審視本公司的政策及指引，及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有效的公司政策及指引以應付內部及外部變動，以及監管上的變動，以實現逐步制度化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評估將由合規部獨立持續進行，以及該評估涵蓋所有重大層面，包括本集團各部門的法律風險、合規控制、營運監控以及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合規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3. 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通過各不同的業務系統、按照不同職能分工以有效監督及審批各部門業務層面的管控流程，以加強風險管理效率，實現各業務層面自我監督為主導的風險控制閉環管理模式。

於報告日期，合規部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了一項評估。評估結果反映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弱點。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870
稅務服務	4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30
	94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李灵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梁子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李立菊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綜合管理部負責人，管轄法務合規事務、供應商管理及研發、數字化系統營銷及管理。彼於財經傳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二零一七年彼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新媒體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英文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並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香港營運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重點、目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表現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全責，並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概念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相結合。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更大群體。我們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及收集彼等的反饋。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承包商會議以及與客戶的直接接觸等。

A. 環境

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室計劃(「**計劃**」)，以減少日常辦公室運作的能源消耗及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計劃的概要如下：

- 採用多功能的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採用最高效的出行方式。
- 對所有閒置設備採取「斷電」政策；鼓勵員工在下班或毋需使用設備時，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 維持辦公室的溫度在攝氏25度，以減少使用過多照明及空調電力能源。
- 鼓勵雙面打印，紙張循環使用，以減少使用紙張。
- 通過鼓勵使用文件的電子檔及電子文本，來推行無紙化環境。

1. 排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包括：

由於排放乃間接及主要源於工作場所、汽車及員工差旅產生的電力消耗，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進行的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不重大。

本集團辦公室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用電力乃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年內，本集團辦公室所消耗電量約為302,205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244,959千克，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呎約8.25千瓦時。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子方式通訊。為免浪費用紙，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用紙張及採用雙面打印。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46.4萬張印刷紙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2. 資源利用

我們已採取各種資源節約措施，以證明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有效利用資源方面的努力。我們鼓勵僱員優化使用資源(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幫助本集團將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年內，我們的汽車所使用汽油合共約為4,990升。

儘管業務活動消耗水量並不顯著，但本集團亦鼓勵節約用水，推行節水習慣及在工作場所張貼環保標語以提醒僱員有效用水。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利用較少，故此方面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活動。

B. 社會方面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我們就僱傭、補償及解僱、其他福利、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方面訂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人力資源常規。本集團接受多樣化，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能力而無論其年齡、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等對僱員進行評估及僱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職業安全，並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立法規定。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3. 發展及培訓

為幫助培育專業人才及促進整體效率、提高僱員士氣及忠誠度，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專業會籍報銷並協助僱員完成培訓課程及達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我們亦鼓勵僱員進行與工作相關的進修以及參加研討會及研習會開發技能。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關於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目標為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我們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合規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合理化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合規部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回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並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6. 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服務品質

本集團銳意為目標客戶提供優秀出眾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籌謀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本集團先與客戶溝通，確認彼等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所提供的產品相關的隱私事宜有關的問題及糾正方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實施嚴格的反貪污政策(載於本集團辦公室手冊)，包括商業行為的誠實性、道德標準、利益衝突、違反行為、處理機密信息及預防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行為採取最佳方法。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貪污案例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承擔其所在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通過參與慈善捐款及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來解決社區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140頁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36,079,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5,31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還款歷史及／或逾期情況後，基於個別評估而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港幣8,177,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港幣35,318,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比較分析中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以及應用於個別貿易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識別；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

我們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確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使用假設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納入前瞻性信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為港幣87,508,000元，並已就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港幣30,521,000元。

由於債務工具已上市且可獲得外部信貸評級，故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協助下，在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金額時間值作出適當調整後，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如適用）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儘量利用該等評級。有關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2披露。

我們有關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測試管理層及估值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協助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稱職程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39,055	276,007
直接成本		(116,799)	(141,055)
毛利		122,256	134,952
其他收入	8	34,694	28,060
銷售開支		(19,963)	(15,981)
行政開支		(84,155)	(85,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2,995)	(29,40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177	(823)
— 其他應收賬款		(2,27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30,521)	(10,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5,921)	11,462
財務費用	7	(1)	—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60,700)	32,037
稅項	10	(5,800)	(4,815)
年內(虧損)利潤		(66,500)	27,22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後淨(虧損)收益		(32,395)	52,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30,521	10,23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47,90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6	(3,486)
		48,718	59,4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37)
		-	(2,8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718	56,58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782)	83,807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5.78)港仙	2.36港仙
—攤薄		(5.78)港仙	2.3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5,315	617,783
投資物業	14	45,808	48,4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151	13,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3,240	78,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1	29,914	45,416
會所債券及其他無形資產	16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69	2,521
		742,397	818,679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7	257	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39,356	54,4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	1,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8,228	23,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1	57,594	8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13,710	75,540
定期存款	22	506,339	557,411
		835,484	793,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09,718	110,161
合約負債	25	8,752	20,430
應付稅項		2,166	6,509
		120,636	137,100
流動資產淨額		714,848	656,348
資產淨額		1,457,245	1,475,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515	11,515
儲備		1,445,730	1,463,512
權益總額		1,457,245	1,475,027

第42頁至第14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劉天倪
董事

劉欣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248	(159,927)	12,832	817,471	1,391,149	
年內利潤	-	-	-	-	-	-	-	-	27,222	27,2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稅後淨額	-	-	-	-	-	-	52,671	-	-	52,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											
工具減值虧損	-	-	-	-	-	-	10,237	-	-	10,2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486)	-	(3,4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2,837)	-	-	(2,8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0,071	(3,486)	-	56,5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0,071	(3,486)	27,222	83,807	
與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1	-	-	-	71	
與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71	-	-	-	7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	-	-	-	-	-	-	25,626	-	(25,62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319	(74,230)	9,346	819,067	1,475,0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按公平值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319	(74,230)	9,346	819,067	1,475,027
年內虧損	-	-	-	-	-	-	-	-	(66,500)	(66,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稅後淨額	-	-	-	-	-	-	(32,395)	-	-	(32,3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 工具減值虧損	-	-	-	-	-	-	30,521	-	-	30,52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	-	-	-	-	-	47,906	-	-	47,9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86	-	2,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6,032	2,686	-	48,7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032	2,686	(66,500)	(17,7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319	(28,198)	12,032	752,567	1,457,2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於分派後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出資。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回購及註銷本公司自有股票的規定，已設立資本贖回準備。
- (v)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授予員工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已設立，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累計虧損撥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i) 匯兌儲備已設立，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本集團海外運營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60,700)	32,037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25,797)	(5,606)
利息開支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30,612	32,689
投資物業之折舊	8 1,427	1,37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177)	823
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7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21	10,2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 (5,264)	(16,455)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8 (415)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 -	4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	3,101
終止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 53,043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144)	(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 -	(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7,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 6,937	(3,272)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6 -	8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	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1	(11,462)
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85	2,7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6,021	73,983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367	(624)
合約資產減少	-	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0,961	16,8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43)	(24,4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678)	1,19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228	(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6,456	67,211
(已付)已退香港利得稅	(9,410)	34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46	67,552
投資活動		
贖回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	28,342	19,571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134,83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7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已收利息	5,264	16,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3,500
金融產品之已收利息	415	56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5,797	5,606
自聯營公司收到股息	3,348	4,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到股息	144	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592	124,16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30,086)
購買金融產品	(28,342)	(19,5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89)	(32,7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	(11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1,072	(344,9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8,742	(118,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787	(50,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40	126,773
匯率變動影響		(7,617)	(4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10	75,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新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以下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新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對會計政策信息的披露進行審查，認為其與修訂內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為企業提供暫時免除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亦引入有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繳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修訂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且採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往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需修正估值技術，令估值技術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其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公司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作為出售於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指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的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合約成本指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自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傳訊服務、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的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服務控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接近相關項目或國際路演完成的時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自謀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因客戶隨時間接收同時採用本集團的履約所產生的效益，於訂閱模式下日常財經傳訊服務收入乃隨時間按提供相關訂閱之訂閱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有關財經傳訊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不同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選用以下任一方式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相關選擇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有關金額計入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到制約的評估)以忠實呈列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當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示使用權資產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中載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評估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本集團對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方法與如該變動並非租賃修改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的入賬方法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提供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

能作可靠分配相關款項的程度上，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分配在非租賃建設元素及基礎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時，則整個財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預計使用壽命的殘值。預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查，並考慮到預期基礎上估計值任何變化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可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在考慮投資物業的預計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在彼等預計使用壽命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據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的賬面值於轉變日期確認為該項目的投資物業成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撤出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所處期間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彼等公平值(視為彼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使用壽命無限的合併企業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單獨購買且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以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當確定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分配予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該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在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予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次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予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或改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服或管理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應持作買賣倘：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累計利潤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1)其違約風險較低，(2)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3)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則被確定為具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參考全球理解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用評級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累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已選擇初始確認時計量)之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在衍生工具合同的簽訂之日確認為公平值，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分類和後續計量(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以某種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其匯率。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本集團於計入一家聯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所有積累至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之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在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該等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該等稅項扣減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按淨值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時，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形成可扣減臨時差額淨值。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稅項與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至股權的項目有關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及支付。除另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已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貼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跟分部項目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於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個別評估，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估算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違約率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2及18內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管理層考慮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過往的數據及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使用假設確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納入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數據)。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2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87,50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6,502,000元)，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港幣30,52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237,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的董事擁有指定的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估計上市債券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以市場上一個交易日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就估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證券之公平值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該團隊評估該公平值時將主要考慮由經紀商報價的公平值。就該等非上市基金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基於基金經理的報價評估價值。該團隊將根據自己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上市債券證券市場流通性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投資的公平值。

於估計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其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在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金融產品的價值。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於估計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參考投資基金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

就未上市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或會委任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緊密合作，建立恰當的價值評估方法及模型輸入參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價值評估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原因。

附註20、21及32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用以釐定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券證券、可換股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基金證券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和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傳訊服務	78,192	123,615
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	45,010	49,816
國際路演服務	3,676	–
	126,878	173,431
隨時間確認		
訂閱模式下的日常財經傳訊服務	109,955	100,005
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	2,222	2,571
	112,177	102,576
	239,055	276,007

所有銷售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傳訊服務以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以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35,379	3,676	239,055
分部利潤	78,002	1,856	79,8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之利息收入			5,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52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虧損			(53,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6,93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4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1)
匯兌虧損淨額			(23,15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6,413)
除稅前虧損			(60,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76,007	–	276,007
分部利潤(虧損)	86,570	(25)	86,5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之利息收入			16,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虧損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02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62
匯兌虧損淨額			(1,78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8,332)
除稅前利潤			32,037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6,440	779	607,219
投資物業			45,808
聯營公司權益			4,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4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87,508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10
定期存款			506,3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709
資產總額			1,577,881
負債			
分部負債	111,270	5,057	116,3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09
負債總額			120,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48,964	779	649,743
投資物業			48,495
聯營公司權益			13,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6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26,502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2,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40
定期存款			557,4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303
資產總額			1,612,127
負債			
分部負債	100,206	4,466	104,672
其他未分配負債			32,428
負債總額			137,100

附註：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會所債券、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方的非交易性相關金額、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應課稅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1	-	-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29)	-	(5,183)	(30,612)
投資物業之折舊	(829)	-	(598)	(1,42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之撥回淨額	8,166	11	-	8,17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271)	(2,27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股息收入	-	-	(144)	(14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53,043	53,0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521	30,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937	6,9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	-	(5,264)	(5,264)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415)	(415)
所得稅開支	5,512	288	-	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6	-	-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6)	-	(5,183)	(32,689)
投資物業之折舊	(780)	-	(598)	(1,37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62)	39	-	(82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股息收入	-	-	(96)	(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01	3,1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37,056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237	10,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272)	(3,2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	-	(16,455)	(16,455)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56)	(56)
所得稅開支	1,923	(128)	3,020	4,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三年：78%)的收入來自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55,996	584,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353	67,497
新加坡	25,974	26,754
	643,323	678,478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159)	(1,785)
終止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之虧損(附註)	(53,043)	(3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937)	3,272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44	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483)
	(82,995)	(29,405)

附註：該筆金額包括終止確認／出售後股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虧損約港幣47,906,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港幣1,225,000元)。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a))	4,762	4,762
其他員工成本	39,003	46,4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6	2,217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
	45,541	53,514
審計師費用	90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12	32,68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427	1,378
及經計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97	5,6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1	425
佣金收入	1,697	7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264	16,455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415	56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1,281	1,516
雜項收入	239	-
補貼收入(附註)	-	3,24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供的應屆畢業生—新機會計劃確認零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03,000元)及就保就業計劃確認零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539,000元)的補貼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天倪先生	-	3,804	18	3,822
劉琳女士(附註2)	600	-	-	600
劉欣怡小姐(附註3)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映融女士(附註1)	120	-	-	120
梁子榮先生	100	-	-	100
李灵修女士	120	-	-	120
	940	3,804	18	4,7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天倪先生	-	3,804	18	3,822
劉琳女士	600	-	-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映融女士(附註1)	120	-	-	120
梁子榮先生	100	-	-	100
李灵修女士	120	-	-	120
	940	3,804	18	4,762

附註1： 林冉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其姓名改為林映融女士。

附註2： 劉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 劉欣怡小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市場統計而釐定。

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99	4,137
與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1,010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
	6,081	5,598

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任何安排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439	3,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1)	(829)
	5,048	3,029
遞延稅項(附註26)	752	1,786
	5,800	4,815

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一合資格申請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利得稅兩級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25%)。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0,700)	32,037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9,942)	5,74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969	13,041
毋須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548)	(16,8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99	5,6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4)	(43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50	(2,829)
稅務優惠	(3)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1)	(829)
其他	-	1,299
稅項支出	5,800	4,815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66,500)	27,22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1,454,000	1,151,454,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按行使價港幣1.5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元)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港幣千元
	自有物業 港幣千元	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3,550	22,005	10,287	36,712	2,006	6,569	801,1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936)	-	-	-	-	-	(26,936)
匯兌調整	(3,621)	-	(37)	-	-	(68)	(3,726)
撤銷	-	-	-	-	-	(533)	(533)
添置	-	-	-	-	-	116	1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2,993	22,005	10,250	36,712	2,006	6,084	770,050
匯兌調整	(2,424)	-	(23)	-	-	(35)	(2,482)
添置	-	-	-	-	337	164	5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569	22,005	10,227	36,712	2,343	6,213	768,0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9,059	19,982	8,916	8,638	1,225	5,544	123,3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47)	-	-	-	-	-	(3,547)
匯兌調整	(128)	-	(29)	-	-	(32)	(189)
撤銷	-	-	-	-	-	(50)	(50)
年內撥備	24,239	1,258	1,226	5,183	389	394	32,6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623	21,240	10,113	13,821	1,614	5,856	152,267
匯兌調整	(75)	-	(22)	-	-	(28)	(125)
年內撥備	24,196	531	103	5,183	392	207	30,6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44	21,771	10,194	19,004	2,006	6,035	182,7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825	234	33	17,708	337	178	585,3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370	765	137	22,891	392	228	617,7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30%中較短者計算
傢俬及裝置	30%
遊艇	14%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5,41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47,883,000元)的自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

自有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進行日常運營的商業大樓。

該自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自有物業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未到期之租賃年期或50年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餘下租賃年期分別為23年(二零二三年：24年)及介乎18年至37年(二零二三年：介乎19年至38年)。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相關地塊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之份額。為從前登記持有人獲得物業權益，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除相關政府機構所定應稅價值支付款項，並無所持續支付的款項。該筆款項將因時間而異，並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已租賃物業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下確認之租金開支	4,411	3,8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411	3,816

於該兩年中，本集團為其業務運營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貨倉。租賃合同以固定期限12個月訂立。租賃條款於個別基礎上協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90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389
匯兌重整	(6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647
匯兌重整	(1,3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87
年內撥備	1,378
匯兌重整	(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52
年內撥備	1,427
匯兌重整	(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5

年度內，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場所，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期限為24個月至60個月。該投資物業分別為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由於租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租賃合同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投資物業以未到期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5,800,000元)，並假設該物業可根據現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以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知的可比銷售交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方法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5,97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754,000元)的一處投資物業已質押授予本集團的擔保銀行融資。

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5,116	5,116
分佔收購後(虧損)利潤，扣除已收取的股息	(39)	9,230
累計匯兌差額	(926)	(542)
	4,151	13,804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屬非上市且個別非重大。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分佔(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921)	11,462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3,348	4,09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利息的總賬面值	4,151	13,8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港幣384,000元虧損(二零二三年：港幣365,000元虧損)的財務資料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會所債券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200,000元)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會所債券的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由本公司董事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於直接比較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資料，並參考相關市場報價，估計評估資產的價值。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化。會所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港幣千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3,101
減值虧損	(3,1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撇銷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0
累計減值虧損	(5,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16. 會所債券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續)

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成本為港幣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收購一間公司購入。該牌照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停止開展第9類受規管業務活動，因此已作出額外減值港幣3,101,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出累計減值港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申請撤銷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該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而本集團亦相應地從賬目中終止確認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17. 合約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產生的項目成本	257	624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未來為滿足相關項目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項目成本相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項目所得收入的年度確認為損益中直接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397	96,7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318)	(50,144)
	36,079	46,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2	3,552
預付員工款項	1,195	1,641
其他應收賬款	1,550	2,650
	3,277	7,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39,356	54,411

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傳訊服務、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一般根據合同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日常財經傳訊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度分期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決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未結餘額，並於出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184	9,718
31至90日	13,066	15,977
91日至1年	17,320	19,849
超逾1年	509	1,024
	36,079	46,5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債項賬面總值為港幣30,8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850,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過去的到期結餘中，有港幣17,32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849,000元)已逾期91日至一年，以及有港幣5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24,000元)逾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惟由於該等客戶財務背景雄厚及信譽良好，故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773	6,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	—	1,228

附註：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為慶鈴汽車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該等金額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息。本集團給予慶鈴汽車30天的信用期。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對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應付賬款扣除信用損失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	1
31日至90日	—	116
91日至1年	—	444
超過1年	—	667
	—	1,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	28,230	45,711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永久債券證券(附註3)	35,010	32,749
	63,240	78,4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附註2)	18,228	23,148
	18,228	23,148
	81,468	101,608

附註：

1. 該金額指對五隻(二零二三年：四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其主要目標為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該等投資的交易不定期發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港幣6,38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84,000元)以收購投資基金，並已從投資基金中部分贖回港幣19,59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並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詳見附註32。董事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價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虧損港幣4,278,000元(二零二三年：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收益港幣2,228,000元)確認為損益。

2. 上市權益投資指聯交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聯交所報價為基礎。
3. 上市永久債券證券指以利息收益為主要目的的債券證券投資，該等債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固定票息介乎4.80%至5.75%之間，並無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永久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永久債券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港幣2,26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4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3,240	78,460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95%至13.50%(二零二三年：2.95%至13.5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	41,189	49,403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50%至12.00%(二零二三年：2.50%至14.5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46,319	77,099
	87,508	126,502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9,914	45,416
流動資產	57,594	81,086
	87,508	126,502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7,508	126,502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期限不超過348天(二零二三年：349天)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3.28%至5.88%(二零二三年：1.95%至5.33%)計算。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94,299	233,237
美元	490,882	365,05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91	13
日本元(「日元」)	41	—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

23. 抵押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自有物業	525,414	547,883
投資物業	25,974	26,754
	551,388	574,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057	76,290
應付薪酬	6,245	7,467
應計開支	2,825	6,717
其他應付賬款	37,591	19,687
	46,661	33,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09,718	110,16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且一般具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429	2,043
31至60日	911	162
61至90日	102	6,903
91日至1年	2,363	3,099
超逾1年	56,252	64,083
	63,057	76,290

以各集團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804	1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8,752	20,430

合約負債指因提供財經傳訊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末進行的項目減少，銷售財經傳訊服務收到的客戶短期預付款減少。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20,430,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8,752,000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26. 遞延稅項資產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2,521
	1,769	2,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稅收損失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98	1,776	133	4,307
扣除至損益(附註10)	(2,398)	(774)	1,386	(1,7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002	1,519	2,521
扣除至損益(附註10)	–	(454)	(298)	(7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8	1,221	1,76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2,681	51,397
稅項虧損	305,944	291,235
	318,625	342,6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05,94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1,23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港幣24,65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282,000元)的虧損將於五年(二零二三年：五年)後到期。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454,000	11,515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將維持十年有效，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35%(二零二三年：0.35%)。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收盤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及(iii)本公司於授予日的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內由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價格 港幣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作廢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員工：							
26.1.2018	27.7.2019-27.7.2024	1.500	800,000	-	800,000	-	800,000
26.1.2018	27.7.2020-27.7.2024	1.500	800,000	-	800,000	-	800,000
26.1.2018	27.7.2021-27.7.2024	1.500	800,000	-	800,000	-	800,000
26.1.2018	27.7.2022-27.7.2024	1.500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附註：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1,000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最低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港幣1,5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79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35,000元)。

30. 承擔

(i)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之資本出資	8,638	3,477
對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4,028	4,243
	12,666	7,720

30. 承擔(續)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為期24至60個月。

就租賃之應收固定租賃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21	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74	984
	2,595	1,868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58,873	685,0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87,508	126,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68	101,6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3,473	102,69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

管理層審議並批准經營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為港幣18,22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148,000元)。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上市股權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該等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投標價格高於或低於5%，則因公平值變動，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港幣91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57,000元)。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2)。本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持有固定票息的定息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0及21)及租賃負債。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倘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市場投標價格高於或低於5%，則因公平值變動，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港幣1,75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37,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將減少或增加港幣4,37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25,000元)。

外匯風險

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98,072	239,838	3,804	—
美元	641,630	570,012	—	—
新加坡元	91	13	—	—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之外匯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以港幣為功能貨幣大部分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債務，故港幣及美元匯率差價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英鎊風險，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利潤減少。若港幣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利潤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1)
人民幣	(9,713)	(11,99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違約彼等合約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相關方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押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經常償還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定時償還款項，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列表格旨在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範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01% 至 8.00%	0.01% 至 8.00%	29,527	23,089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8.01% 至 50.00%	8.01% 至 40.00%	10,352	30,315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100%	31,518	43,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C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1.50% 至 61.80%	61.50% 至 61.70%	323,632	338,380
		A-至C	呆賬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0.12% 至 51.11%	不適用	39,094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5.81% 至 30.75%	-	118,96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0.10% 至 7.46%	-	12,2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1,228
銀行結餘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13,710	75,540
定期存款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506,339	557,411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不適用	2,271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745	4,291

預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同類合約而言，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賬款基本具有相同風險特征，故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賬款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參考信用評級(如適用)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定期作檢討。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將內部信貸評級應用於其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分別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5.76%(二零二三年：3.8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066	38,314	49,380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230)	5,053	823
撇銷	-	(59)	(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836	43,308	50,14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36)	(5,141)	(8,177)
撇銷	-	(6,649)	(6,6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	31,518	35,318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單獨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為港幣8,17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23,000元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減值虧損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53,000元之減值虧損淨額)乃就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計提。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希望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賬款。例如債務人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主要由信貸評級機構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評級之上市債券進行評估，而若干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債券則由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達港幣30,52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237,000元)，及因終止確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達港幣34,945,000元，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主要由於上市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所致。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續)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4,814	—	64,885	199,6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105	—	(60,868)	10,2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5,919	—	4,017	209,936
轉撥	—	4,017	(4,0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9,019	1,502	—	30,521
因終止確認撥回已確認 減值損失淨額	(34,945)	—	—	(34,9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93	5,519	—	205,512

其他應收賬款

針對其他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手的金融背景及可信度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發生重大增長，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港幣2,27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基於單獨評估計入本集團無法收回其他應收賬款損益。本集團對餘下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該等餘額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信貸虧損有限，乃由於對手屬國際信貸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有名銀行。鑒於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情況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本集團參考違約及虧損可能性有關資料對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其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擬定，其最早日期按本集團需付款日期計算。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利息支付(未貼現)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來一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03,473	-	103,473	103,4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02,694	-	102,694	102,694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其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 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0)	28,230	45,711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a)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上市永久債券證券(附註20)	35,010	32,749	第二級	經紀人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0)	18,228	23,148	第一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券證券(附註21)	87,508	126,502	第二級	經紀人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本集團定期審查各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合適，並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調整。

於該兩年，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產品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46	160,243	-
購買	-	384	19,571
出售或到期	(2,837)	(117,144)	(19,571)
公平值收益	-	2,228	-
匯兌重整	(10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5,711	-
購買	-	6,389	28,342
出售或到期	-	(19,592)	(28,342)
公平值虧損	-	(4,27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230	-

於以下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資產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變動：

二零二三年	-	2,228	-
二零二四年	-	(4,278)	-

附註：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由中國銀行發行，有到期日及預期惟不保證的回報，視乎其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包括外幣或利率掛鈎產品、投資基金、債券及債權證。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傳訊服務收入	—	624
向Fortunate Sun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費用 (附註2)	2,980	2,980
向關連方支付的薪金及津貼(附註1)	652	652

附註：

1. 該等關連方均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2.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為Fortunate Su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703	7,951
與表現掛鈎花紅	1,010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
	8,785	9,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阿爾法財經 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CapitalConnect Financial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Delta Consultanc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遠東富盈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持有遊艇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投資
嶺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籌辦及協調國際 路演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4,009,000元已 繳清	100	100	於中國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中國	港幣12,000,000 元，其中港幣 5,877,500元已 繳清	100	100	於中國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9,958	359,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474	43,6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8,612	—
會所債券	12,200	12,200
	462,244	415,80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46,610	26,4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7,342	658,509
定期存款	165,9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0	1,000
	762,452	685,9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81	1,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900	369,830
	518,781	371,630
流動資產淨額	243,671	314,333
資產淨額	705,915	730,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	11,515
儲備(附註)	694,400	718,627
權益總額	705,915	730,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11,774	(4,773)	2,248	(43,844)	37,187	702,592
年內利潤	-	-	-	-	12,533	12,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 具收益淨額	-	-	-	19,722	-	19,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 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	-	-	(16,291)	-	(16,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431	-	3,4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31	12,533	15,964
與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1	-	-	71
與持有人交易總額	-	-	71	-	-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774	(4,773)	2,319	(40,413)	49,720	718,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11,774	(4,773)	2,319	(40,413)	49,720	718,627
年內虧損	-	-	-	-	(6,979)	(6,9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虧損淨額	-	-	-	(17,248)	-	(17,2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7,248)	-	(17,2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48)	(6,979)	(24,2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774	(4,773)	2,319	(57,661)	42,741	694,400